

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9.01.15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布之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增進學校與家庭、社會之和諧關係。
- 二、結合社會、家庭與學校教育力量，倡導親職教育，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防範青少年犯罪，促進社會之祥和。
- 三、促進家長關懷學校教育，積極主動服務學校，協助學校實施各項工作。
- 四、為學生樹立良好行為楷模，激發學生感恩惜福之心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資格：凡具服務熱忱之學校或社區家長，均可參加。
- 二、招募：每學期招募一次，學校調查志工服務志願，建立人才檔案，釐訂志工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。
- 三、訓練：為提昇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工須依照所選服務志願接受學校志工訓練成為志工隊，倘若訓練期間發現能力無法勝任，學校得請志願服務人員更換組別或婉謝熱忱。

肆、志工服務項目

滿州國小志工服務隊分組表				
NO.	組別	服務內容	服務時段	備註
1	交通志工	上學時，校門口導護協助學生過馬路	1.上午 07:00-07:30 2. 依人數排班	須通過 6 小時基礎訓練
2	活動志工	表演、競賽、路跑等學校活動支援	不定時	
3	圖書志工	1. 協助整理圖書室 2. 學生借還圖書登記 3. 巡迴各班(含幼兒園)說故事	1. 彈性排班 2. 說故事配合閱讀課時間	
4.	環境志工	1. 解說校園與社區生態 2. 協助建置校園裝置藝術 3. 協助校園環境整修 4. 協助飛鷹農場園丁	彈性排班	

伍、輔導及管理

- 一、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，並指定專人辦理及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。
- 二、發給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其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依據內政部訂頒之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- 三、志工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依據內政部訂頒之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志工為無給職之志願服務工作，協助處理學校各項工作，但不得干預學校行政。
- 五、志工服勤時應佩掛「服務證」。
- 六、利用公開場合介紹志工讓學校師生認識，給予應有的尊重配合，並可酌享教職員工有關福利。

陸、權利與義務

一、權利

- (一)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一視同仁，尊重志工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三)依相關規定辦理後，得借閱校內圖書。
- (四)依個人意願得參加校內辦理之志工成長活動。
- (五)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權利。

二、義務

- (一)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二)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- (三)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(五)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六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七)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八)妥善保管學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柒、獎勵：凡學校志工表現優良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